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小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陳小紅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月23日宣判，茲因告訴人許雅雯於114年1月20日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爰就此部分裁定再開辯論。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則依原定程序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吳俞玲

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